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66-168號E168大廈10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自該等條件達成日期起生效(「生效日期」)：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4港元的繳足股本(「股本削減」)，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的方式削減(每股「新股份」)；
  - ii.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將被註銷(「註銷股份溢價」)；及

- iii. 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及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用途；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產生及／或與之相關者而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公章(如適用))，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5樓3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上述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為符合上述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將以投票方式對通告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陳友華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